警拘踢保女控暴動縱火4罪

裁判官准被告5000元擔保 須守宵禁令不得離港

去年9月22日,大批黑衣魔在旺角警署一 帶打砸燒,警方拘捕多人,包括一名涉嫌縱 火的26歲女咖啡師,但她去年11月拒絕警方 保釋(俗稱「踢保」),4個月以來以為「無 事一身輕」。在警方鍥而不捨調查及徵詢法 律意見後,於日前拘捕該名女咖啡師,起訴 她暴動、縱火等4項罪名,昨日在九龍城裁 判法院提堂。署理主任裁判官嚴舜儀應控方 要求,將案件押後至本月26日再訊,以便處 理與另一宗案件合併及轉介往區域法院。女 咖啡師獲准擔保候訊,其間須遵守宵禁令及 不得離港等條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一名涉嫌暴動縱火的26歲女咖啡師,事後拒絕警方保釋。警方日前再拘捕該女咖啡師,起訴她暴動縱火 等4項罪名。圖為去年9月22日,大批黑衣魔在旺角警署一帶打砸燒。

_被告蕭樂婷(26歲),被控兩項 女縱火、1項暴動及1項在公眾地方 管有攻擊性武器共4罪,暫時毋須答 辯。控罪指,被告於去年9月22日,兩 度在旺角太子道西與彌敦道交界用火損 毀他人財物、參與暴動,以及管有攻擊 性武器。同日,她在旺角荔枝角道在無 合法權限或辯解下,管有一個能發出鐳 射光束的裝置。

控方透露,當日晚上,過百名身穿黑衫 及戴上頭盔口罩的示威者集結、擲磚並向 警察照射鐳射光。有影片拍攝到,當晚約 10時,被告將植物抛入馬路上火堆助燃, 約1小時後再把物品丢入火堆,及與其他 人設路障。警方後來截停被告,搜出屬第 四類激光產品的鐳射筆

去年11月「踢保」警搜證再拘捕

據了解, 蕭女當日被捕後獲警方保 詢法律意見後,本月12日再拘捕蕭,並

控方昨日申請將本案押後至本月26日 再訊,屆時將申請與另一宗涉同日事件 的案件合併,並轉介至區域法院,辯方

代表律師則為被告申請保釋。

要交出所有旅行證件,不得離開香 港,並於報稱的地址居住,每逢星期 一、三、五到警署報到。案件押後至 本月26日再訊,以處理轉介區域法院

泛暴政棍近期用黑暴分子向警 ", 方「踢保」的數字企圖營造警方 「濫捕」的假象,間接令不少略 知一二的青少年「踢保」,以為 可以逍遙法外。不過,「踢保」

後名義上雖是「無條件釋放」,但實際上,警 方針對被捕人的調查未有終止,當掌握足夠證 據和徵詢法律意見後,警方可重新施行拘捕並 起訴,且絕大部分刑事案無追溯期限。換句話 説,「踢保」只是避得一時、「自己搵自己 笨!的做法。

保釋通常有法庭保釋 (Court Bail) 和警方 保釋 (Police Bail) ,兩者並非一回事。俗稱 的「踢保」多同警方保釋有關。警方在拘捕疑 犯後,不能無限期拘留被捕人,必須在拘捕的 48小時內決定是否將被捕者交由法庭審訊,或 容許其保釋候查。警方若認為未能立刻完成調 查案件,可讓被捕者保釋外出,但被捕人需按 擔保書時間,定期到警署報到。

因此,警方若在48小時內未能馬上起訴被 捕者,一般會向被捕人提出擔保外出候查,倘 被捕人拒絕,即視作俗稱的「踢保」,很多人 就當作「無拉過」。另一種情況是被捕人接受 警方保釋,但其後若不接受長時間繼續擔保, 並拒絕繼續擔保,也視為「踢保」,但兩者都 不代表警方對其調查完結。

煽暴派「老點」以為甩身

在過去9個多月止暴制亂期間,警方在拘留時因人數 眾多,且需要完成所有手續,包括打指模、錄口供,為 被捕者安排律師、上門搜證等,時間很倉促,有煽暴派 更「老點」被捕人,到醫院求醫並留醫,在醫院中消耗 的時間也計算在48小時內,等警方無時間完成手續, 這樣就可以「踢保」,以為就此甩身,其實只是「時辰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早前表示,警方會按調查進度,決 定落案起訴、繼續保釋或無條件釋放。如被捕者拒絕保 釋,但調查尚未完成,警方會考慮將其釋放,但不代表 不會作出起訴。

他直言,「踢保」對被捕者或不用作擔保,但未必是 最好做法,若警方有證據起訴,可立即到任何地方作拘 捕,拘捕環境對當事人未必理想,希望社會不要誤以為 「踢保」是非常聰明的做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旺暴靑被揭藏《堵路手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於 去年11月發起所謂「八區開花」活動 破壞社會安寧,旺角淪為重災區。警 方日前再拘捕兩名青年,分別控以非 法集結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 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兩被告 暫時毋須答辯,裁判官應辯方要求, 將兩案押後至5月8日再訊,以等待索 取法律意見及文件,其間兩名被告獲 保釋候訊,但須遵守宵禁令及禁足

被告何啟謙(21歲),報稱任職售 貨員,被控一項非法集結罪。他被控於 去年11月11日在旺角彌敦道與山東街 一帶,與其他身份不詳者集結在一起, 作出擾亂秩序或帶威嚇、侮辱或挑撥性 的行為,意圖或相當可能令他人害怕如 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據悉,案 發當日被告何啟謙在看見警察時曾向其 他示威者大叫「散水」。

另一名被告陳譽天(19歲),報稱 學生,被控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

控罪指,他在去年11月11日在旺角 亞皆老街及彌敦道一帶管有兩支黑色噴 漆,意圖在無合法辯解的情況下使用該 物品,以損壞另一人的財產。據悉,警 方截查陳時,在其身上搜出一本《堵路

兩被告保釋守宵禁不得離港

控方昨日已準備好向兩名被告聽取 答辯,但辯万稱需時家取訴訟又件,才 能向被告提供法律意見,要求押後案 訊,批准兩名被告各以5,000港元現金 保釋,但須遵守宵禁令,每周到警署報 到一次,於指定地址居住,不得離港及 交出旅遊證件,並禁足西洋菜街、通菜 街、山東街、亞皆老街等一帶。



■黑暴於去年11月發起所謂「八區開花」活動破壞社會安寧,旺角淪為重災區。大批激進 示威者通宵於旺角彌敦道一帶非法集結,進行掘地磚及堵路等破壞行為 資料圖片

入假支票扮過數 網購騙案警拘14人

會調查科早前偵破涉嫌與 明愛醫院、深圳灣口岸及 羅湖爆炸案有關的暴力團 夥,其中6名男女被落 案,上周三有4人提堂, 其餘兩人因留院而缺席聆 訊。其中,首被告何卓為 出院後,昨晨被解往東區 法院應訊。辯方替何申請

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

保釋,控方表明反對。裁判官最 終拒絕其保釋申請,何繼續還

出

院

堂

案中首被告何卓為(36 歲) ,被控一項串謀導致相當可 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罪。 控罪指,何卓為在今年1月至3 提 月期間,與其他人在香港串謀、 非法及惡意地藉爆炸品引致爆 炸。何原本在控罪書上報稱無 業,但辯方昨解釋稱何其實為售 賣釣魚工具的銷售員,且為本地 及海外釣魚團的導遊。

> 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至6月26 日,與其餘4名被告的案件一同 於東區法院再訊,並等候警方進 一步調查。至於未能出院應訊的 第四被告張家俊,裁判官下令案 件押後至本周三(18日)在九 龍城裁判法院處理。

> 案中其餘4名被告為裝修工人 李嘉濱 (25歲) 、吳子樂 (27 歲)、文員楊怡斯(28歲)和 入境處合約登記主任張琸淇(24 歲) ,已於上周三在沙田裁判法 院提堂,全部不准保釋,押後至 6月26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再提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詐騙 集團诱過網上平台購物,以無效或報失 支票透過銀行入票機過數,再將入數紙 的「支票存款」偽造為「即時轉賬」假 象,騙得賣家交貨。過去半年,最少有 41 名受害人上當,損失金額達800萬 元。商業罪案調查科上周一連5日採取 「標竿」行動,拘捕詐騙集團主腦等14 名男女,揭犯罪集團利誘青少年充當 「跑腿」收貨和出贓,並「借出」個人 資料開電子錢包替主腦收取騙款。

41名受害人報案涉款逾800萬

被捕的12男兩女(15歲至51歲), 涉嫌串謀詐騙被扣查,部分疑有黑社會 背景,當中兩名分別31歲及32歲男子懷 疑為主腦。案中6名17歲至32歲男子扣 查後已被暫控「串謀詐騙」罪,其中兩 名30歲及31歲男子另涉藏有少量冰毒而 加控「藏毒」罪,案件昨晨已於東區裁 判法院提堂。其餘被捕男女,包括年僅 15歲、相信受聘當「跑腿」的少年暫准 保釋候查,須於4月下旬向警方報到。

警方於去年10月至今年3月期間,共 接獲41名受害人報案,指於網上社交或 買賣平台放售鑽石、名錶、智能電話及 口罩等貨物,買家用支票假扮「付款」 及展示轉賬收據,賣家交貨後才發現支 票未能兑現,懷疑受騙。所有交易涉款 逾800萬元,包括一宗價值達200萬元的 鑽石交易。

收據竄改「即時轉賬」呃交貨

商業罪案調查科署理警司黎偉俊表 示,調查發現該詐騙集團分工仔細,成員



■警方展示詐騙集團網購騙獲的一批贓物

會在不同網購平台尋找受害人,再以無效 或已報失支票,或細額銀行現金禮券,透 過銀行入票機存入受害人戶口,再將收據 上的「支票存款」竄改為「即時轉賬」, 並將經偽造的收據以照片形式傳送給受害 人,令對方以為已即時過數。

調查並發現,該詐騙集團會以「搵快 錢」作招徠,招攬青少年作「跑腿」, 負責前往領取貨物,再以不同方式將部 分貨物變賣套現,及要求對方提供個人 量懷疑冰毒。 資料以開設電子錢包。

額款項到其銀行戶口,要求對方退回款 項存入電子錢包內,令部分受害人貨財 兩失,而「跑腿」所收取的款項全部上 騙易」熱線 18222 查詢

商罪科人員於本月9日至13日展開代 號「標竿」行動,全港各區拘捕14名男 女,兩名集團主腦在紅磡區兩個單位內 被捕,警方檢獲一部電腦、一批懷疑虛 假銀行文件和身份證明文件、約4萬元 現金、及一批包括手提電話、手提電 腦、名貴手錶、服裝、口罩、探熱針等 懷疑贓物,總值約50萬元,同時檢獲少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警方呼籲市民及商戶進行網上交易 騙徒會向部分受害人聲稱錯誤存入超 時,要小心留意轉賬單據真偽,當涉及 銀行轉賬時,可向銀行核實交易是否已 經完成。市民如懷疑受騙,請致電「防

「佔中三丑」陳健民出獄 網民促向港人道歉



串謀犯公眾妨 判囚16個月的 「佔中三丑」之一



陳健民(小圖),在扣除假期後於昨日 刑滿獲釋。他離開監獄後稱,儘管監房 日子艱難,但這是「爭取民主」的代 價,自己「沒有一刻後悔」,又聲言過 去數月看到那麼多年輕人「犧牲生命」 感到難過,而年輕人的激烈行動「都係 被政府迫出嚟」云云。不少網民批評他 應當為黑暴期間被他們一眾泛暴派煽動 參加違法行動而被捕的年輕人,以至全 港市民道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網友金旬

Fire Tong:

◆坐完無悔意,證明判刑過輕,再 坐下添啦!

Sau Man Gary Szeto:

◆咁享受就再犯事咪可以入去住多 幾年令人生更精彩!

Roy Fung:

◆幾時輪到佢講後唔後悔?佢累左 (咗)幾多香港人……佢應該求大 家原諒佢。

Ball Lam:

◆你睇香港政府幾好,坐監都食到 佢雙下爬(巴)。

Ben Chan:

◆唔好又鼓勵後生仔違法達義,坐 監先有精彩人生。

lice Ma:

◆做乜好似衣錦還鄉咁款,真係頂 呢啲人唔順!不知羞恥,跌落地都 要嗱揸沙,死雞撐飯蓋。

Amy Chan:

◆一個釋囚放監後大發謬論,建議 懲教處派心理醫生輔導吓陳生。

Lester Leong:

◆你坐監係自己攞嚟嘅!你出嚟仲 講甚麼有準備先去坐監就點點點, 跟(根)本就係害死班細路仔、害 死香港!報應好快出現你身上!